联 合 国

S/2008/10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今天收到了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给我的信（附后），通知我欧洲联盟决定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在科索沃部署法治特派团，并决定任命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文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08-24261* (C)   190208   190208

附件

2008年2月1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通知你,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理事会12月14日的结论，于2月4日通过了共同行动和行动概念，批准在科索沃部署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行动。在法治领域(主要是警察和司法)开展的这一行动旨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派驻国际文职人员，尽可能有效地协助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同时，欧洲联盟理事会任命彼得·费特先生为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以便除其他外，协调欧洲联盟在当地的行动。欧洲联盟理事会于2月15日通过了特派团的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是根据其区域职责行事，以求在西巴尔干推动欧洲的愿景。

我保证定期向你通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以便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号决议履行职责，并确保同科索沃特派团密切合作。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